

訴願人 李英安

訴願人因約僱人員甄選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8 年 7 月 26 日錄取公告及該監 108 年 10 月 9 日高監秘字第 108020001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不服錄取公告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 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該監 108 年第 2 次戒護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經書面審查報名資格後，於 108 年 7 月 25 日辦理面試，甄選結果計錄取人員 15 名，並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公告（下稱系爭公告）於高雄監獄網站。本件訴願人亦報名參加本次甄選，曾進入面試程序，惟最後未獲錄取，爰指稱本次甄選簡章有記載「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經其查詢面試成績為 74.8 分，竟未獲錄取，與簡章規定不合，爰於 108 年 10 月 5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未錄取訴願人之公告，並應為錄取訴願人之公告。
- 二、 另訴願人為求明瞭面試情形，於 108 年 10 月 2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高雄監獄申請查閱獲錄取 15 名人員之面試評定分數（下稱系爭資訊）。案經高雄監獄認提供系爭資訊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虞，以 108 年 10 月 9 日高監秘字第 108020001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亦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不服系爭公告部分：

- 1、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2、查高雄監獄之錄取公告，係該監就約僱人員甄選結果對外所為單純之事實告知，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3、至訴願人向本部申請調查並閱覽高雄監獄口試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背景、專業論述乙節，因本案並未進入實體審議，該資料尚非屬應調查者，且本部並未持有，併予指駁。

(二) 關於不服系爭書函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2、經查系爭資訊係高雄監獄於辦理面試時評定他人之分數，因屬個人資料，涉及他人之個人隱私，且提供難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亦無當事人同意之情事存在，應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事，故高雄監獄以系爭書函駁回申請，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